

**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中汇会专[2023]019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印发的审核函（2023）010035 号《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我们作为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远”、“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并补充实施了核查程序。现就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2.关于风险揭示及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表述缺乏针对性，未按照重要性原则排序，未对业务成长性风险、锁具业务发展相关风险、“能耗双控”导致的限电风险、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毛利率下滑的风险、重要客户合作变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进行充分、准确披露。

（2）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陈锡颖于 2019 年向发行人拆借资金 1,045.00 万元。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控制下收购了浙江华瓯和浙江华悦 2 家企业。发行人出售子公司温州华远 100.00%股权后仍租赁温州华远的房屋且面积较大，大部分租赁期限为 2022 年底。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完成主体建筑工程的封顶，预计将于 2022 年末逐步开始上述搬迁工作。

（4）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通过增资方式获得股权激励并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本次股权激励的权益公允价值参照 2020 年 11 月尹锋入股价格 14 元/注册资本，而尹锋入股价格与 2019 年 11 月外部投资人麦特逻辑、台州谱润的增资价格相同。

请发行人：

（1）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按照重要性原则重新排序并量化分析具体风险因素，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避免误导性陈述。

（2）说明陈锡颖大额资金占用的原因，说明上述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他股东等异常情形，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整改情况。

（3）说明刘时权、戴政勋和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在相关资产收购或出售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主体未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4）结合发行人出售温州华远的 100.00%股权且仍租赁其房屋情况，以及租赁即将到期情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厂房搬迁进展情况、房屋租赁即将到期的应对措施，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上述情况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5) 结合 2020 年 12 月股份支付的权益公允价值与 2019 年 11 月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相同但间隔 1 年时间, 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PE、PB 对比情况, 说明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对问题 (1) (3) 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对问题 (2) (4) (5) 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说明陈锡颖大额资金占用的原因, 说明上述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他股东等异常情形, 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陈锡颖与发行人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2019 年 1 月 1 日资金拆借余额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金拆借余额
			拆入方借入资金	拆入方归还资金	拆入方借入资金	拆入方归还资金	拆入方借入资金	拆入方归还资金	拆入方借入资金	拆入方归还资金	
浙江华远、浙江华悦	陈锡颖	300.00	1,045.00	1,345.00	-	-	-	-	-	-	-

由上表可知, 陈锡颖与发行人之间资金拆借仅发生在 2019 年度, 2019 年之后未发生相关资金拆借情形。

上述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资金拆入方	资金拆出方	拆入金额	拆入时间	归还金额	归还时间	资金流向
陈锡颖	浙江华远	200.00	2018.12.29	200.00	2019.1.2	款项借入后均留存于陈锡颖自有账户内, 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他股东等异常情形
	浙江华悦	100.00		100.00		
	浙江华远	395.00	2019.3.29	395.00	2019.4.1	
	浙江华远	300.00	2019.6.28	300.00	2019.7.2	
	浙江华远	350.00	2019.9.30	350.00	2019.10.8	
	合计	1,345.00	-	1,345.00	-	

报告期内, 陈锡颖与发行人发生资金拆借, 主要系为维护发行人与银行关系, 帮助银行完成其季度末存款指标, 于季度末向发行人借入款项存入银行, 次季度初即归还发行人, 占用时间较短, 未出现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他股东等异

常情形。

2019年10月陈锡颖与发行人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后续陈锡颖与发行人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积极整改，发行人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针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并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2019年9月之后陈锡颖等董监高未发生资金拆借，相关内控制度整改有效。

四、结合发行人出售温州华远的100.00%股权且仍租赁其房屋情况，以及租赁即将到期情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厂房搬迁进展情况、房屋租赁即将到期的应对措施，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上述情况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一）结合发行人出售温州华远的100.00%股权且仍租赁其房屋情况，以及租赁即将到期情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厂房搬迁进展情况、房屋租赁即将到期的应对措施

1、发行人租赁温州华远房屋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汽车”，即原发行人子公司温州华远）场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²）	租赁用途	原租赁期限	新租赁期限
1	浙江华悦	长江汽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299号厂房	900.00	生产经营	2021.4.26-2023.4.25	-
2	浙江华瓯	长江汽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299号厂房	729.55	生产经营	2021.7.1-2022.12.31	2023.1.1-2023.4.30
3	浙江华瓯	长江汽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299号厂房	1,633.00	生产经营	2021.1.1-2022.12.31	2023.1.1-2023.6.30
4	浙江华瓯	长江汽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299号厂房	4,235.60	生产经营	2021.1.1-2022.12.31	2023.1.1-2023.4.30
5	发行人	长江汽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299号厂房	4,936.35	仓库	2021.1.1-2022.12.31	2023.1.1-2023.4.30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原场地租赁合同续签事宜，上述第2项、第4项及第5项租赁期限已延长至2023年4月30日，第3项租赁期限已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

2、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厂房搬迁进展情况及房屋租赁即将到期的应对措施

(1) 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厂房搬迁进展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完成主体建筑工程的封顶，正进行附属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的施工，发行人的场地搬迁暂未开始进行。依据业务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时间	搬迁计划
2023 年 3 月末前	浙江华远租赁长江汽车的场地（上述租赁第 5 项）租赁期结束后，将搬入位于温州民营经济技术产业基地的自有场地进行
	浙江华悦租赁长江汽车的场地（上述租赁第 1 项）租赁期结束后，将搬入自有的丁香路 611 号场地进行
	浙江华瓯租赁长江汽车的场地（上述租赁第 2/4 项）租赁期结束后，将搬入自有的丁香路 611 号场地进行
2023 年 6 月末前	浙江华瓯租赁长江汽车的场地（上述租赁第 3 项）租赁期结束后搬入自有的丁香路 611 号场地进行

(2) 房屋租赁即将到期的应对措施

针对房屋租赁即将到期的情形，发行人一方面与长江汽车提前进行沟通，2022 年末到期的合同均已续期至 2023 年 4 月末或 2023 年 6 月末；另一方面发行人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相关建设，并计划 2023 年逐步将长江汽车场地上进行的业务逐步搬迁至自有场地进行，从而应对房屋租赁即将到期的情形。

(二) 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上述情况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1、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搬迁对于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搬迁过程中发行人部分产线将出现停工的情形，为应对上述影响，发行人采取措施包括：①根据生产计划分批进行设备搬迁工作，避免因搬迁对于生产计划产生较大影响；②发行人将结合在手订单和预测需求进行提前生产备货，避免因搬迁停工影响产品交付。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将降低搬迁期间产线停工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整体影响较小。

2、搬迁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搬迁对于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包括：①厂房转固新增的折旧费用；②租赁合同结束减少的租赁费用；③新增搬迁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1）厂房转固新增的折旧费用

发行人预计将于 2023 年 3 月末之前将浙江华远租赁长江汽车的场地（即前述租赁第 5 项）上的业务搬入位于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的新建厂房部分区域内进行。上述厂房系发行人募投项目，按照 3 月末厂房转固计算，则发行人预计 2023 年度因厂房转固新增的折旧费用为 471.70 万元。

（2）租赁合同结束减少的租赁费用

发行人租赁长江汽车场地的租赁期间将于 2023 年 4 月至 6 月陆续结束，2023 年度租赁费用预计较 2022 年度下降 262.33 万元。

（3）新增搬迁费用

发行人预计在厂房搬迁过程中将发生一次性的搬迁费用 107.06 万元，上述费用主要用于设备运输等用途，金额相对较小。

上述事项对于发行人 2023 年成本费用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厂房转固新增的折旧费用	471.70
租赁合同结束减少的租赁费用 ¹	-262.33
搬迁费用	107.06
合计	316.43
净利润影响金额	-282.60

注 1：租赁费用减少系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发行人租赁长江汽车场地租赁费用减少的金额。

综上所述，搬迁预计将导致发行人 2023 年成本费用增加 316.43 万元，净利润减少 282.60 万元，相较于发行人整体营收规模而言金额较低，对于发行人未来主要财务数据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未构成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租赁价格公允，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租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租赁价格与其他承租方向长江汽车租赁厂房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未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资产完整，上述租赁仅为过渡，募投建设完成后即会停止该租赁，不会对资产完整性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内取得温州民营经济技术产业基地 B-21-2 地块、温州民营经济技术产业基地 B-20-1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除此之外发行人还拥有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611 号、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园畲江园区科创大道东侧相关土地使用权，上述资产权属清晰，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资产完整。

由于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地块仍在建设过程中，因此在处置子公司后，仍租赁长江汽车土地厂房用于生产经营。该租赁行为仅为发行人自有募投场地建设完成前的过渡安排，随着发行人募投建设有序推进，2023 年搬迁工作将陆续展开，预计在现有租赁期限内可以完成搬迁工作。搬迁完成后发行人将在自有土地上进行生产，租赁行为即会终止。

综上所述，上述租赁及搬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结合 2020 年 12 月股份支付的权益公允价值与 2019 年 11 月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相同但间隔 1 年时间，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PE、PB 对比情况，说明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

（一）2019 年 11 月外部投资人增资入股价格情况

2019 年 11 月，麦特逻辑和台州谱润增资入股发行人，增资价格系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基础上各方协商确定：①发行人当前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盈利能力及

未来发展预期；②发行人未来产业资源整合预期。麦特逻辑所属基金自身有相关产业资源，且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因此，麦特逻辑入股的目的**主要**为协助发展前景较好的发行人进行相关产业资源整合，**增资款主要用于**适时对海外优质资产进行收购。为此，麦特逻辑入股发行人投入的增资款为等值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美元。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后，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经协商，2019 年 11 月增资价格确定为 14.00 元/出资额，增资价格对应 PE、PB 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PE、PB 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601799.SH	星宇股份	33.21	5.37
002434.SZ	万里扬	31.73	2.06
000700.SZ	模塑科技	31.64	1.37
平均值		32.19	2.93
发行人		33.13	2.00

注 1：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超捷股份、长华集团、瑞玛精密在 2019 年末均未上市，故其无相关数据可供参考；

注 2：上述选取的同行业三家上市公司市盈率=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市值/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市净率=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市值/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发行人市盈率=2019 年 11 月外部股东增资价格对应的估值/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人市净率=2019 年 11 月外部股东增资价格对应的估值/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由上表，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外部股东增资的市盈率水平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如考虑上市公司估值具有流动性溢价，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一般非上市公司估值普遍低于上市公司，但考虑到发行人有产业资源整合预期，外部股东入股估值包含了产业资源整合预期的溢价，因此整体估值市盈率水平与上市公司相近，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

（二）2020 年 12 月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计算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PE、PB 对比情况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所使用的公允价值与 2019 年 11 月外部股东增资价格相同，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2019 年外部股东增资价格考虑了增资后未来产业资源整合预期，由于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导致产业资源整合计划无法推进，因此在 2020 年 12 月时点

上的公允价值，应剔除产业资源整合预期溢价；同时，考虑到发行人 2020 年的业绩增长和经营情况改善，公司自身业务的成长使公司公允价值得以提升。两因素对发行人公允价值“一增一减”影响后，经综合考虑，发行人在 2020 年 12 月时点上仍使用 2019 年 11 月外部股东增资价格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具备合理性。此外，以 2020 年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PE、PB 对比后亦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对应的 PE、PB 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301005.SZ	超捷股份 ²	26.64	2.88
605018.SH	长华集团	25.74	2.66
002976.SZ	瑞玛精密	47.33	3.48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3.24	3.01
剔除瑞玛精密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³		26.19	2.77
发行人		20.92	1.75

注 1：上述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市值/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市净率=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市值/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发行人市盈率=2019 年 11 月外部股东增资价格对应的估值/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人市净率=2019 年 11 月外部股东增资价格对应的估值/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2：超捷股份 2020 年尚未上市，因此此处市盈率为超捷股份 IPO 发行时的市盈率及市净率；

注 3：瑞玛精密与其他可比公司客户及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汽车零部件收入占瑞玛精密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3.91%，其估值不能完全反映汽车紧固件行业估值，因此在计算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由上表，剔除瑞玛精密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PE 为 26.19，发行人以 2020 年归母净利润计算的 PE 为 20.92，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考虑到上市公司估值具有流动性溢价，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因此 PE 倍数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除此之外，由于发行人规模体量相对较小，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市净率无法准确衡量其价值，故市净率参考意义较小。

综上所述，2020 年 12 月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合理。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针对问题（2）、（4）、（5）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陈锡颖银行账户流水；就资金占用相关事项访谈陈锡颖；

（2）查阅发行人与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租赁合同；获取搬迁计划及搬迁费用计算表；查阅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证；

（3）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查询有关案例并计算其对应 PE、PB 倍数，分析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1、针对问题（2）、（4）、（5）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陈锡颖与发行人发生资金拆借，主要系为维护发行人与银行关系，帮助银行完成其季度末存款指标，于季度末向发行人借入款项存入银行，次季度初即归还发行人，占用时间较短，未出现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他股东等异常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积极整改，2019 年 10 月陈锡颖与发行人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后续陈锡颖与发行人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内控制度整改有效；

（2）发行人已说明厂房搬迁进展情况、房屋租赁即将到期的应对措施、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上述情况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3）发行人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签字盖章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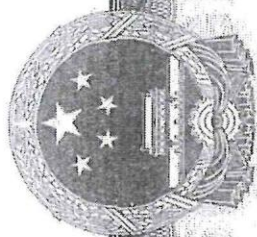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会杰



报告日期：2023年2月15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零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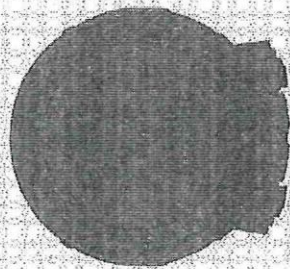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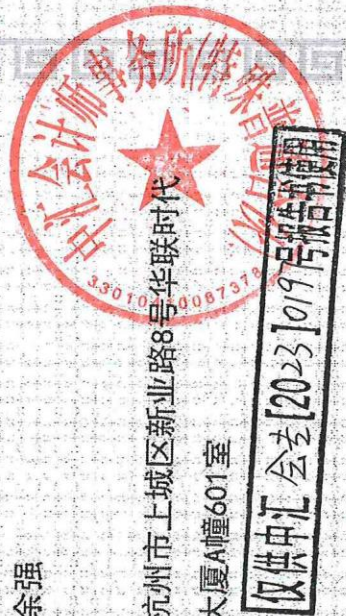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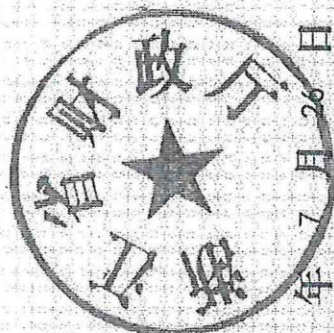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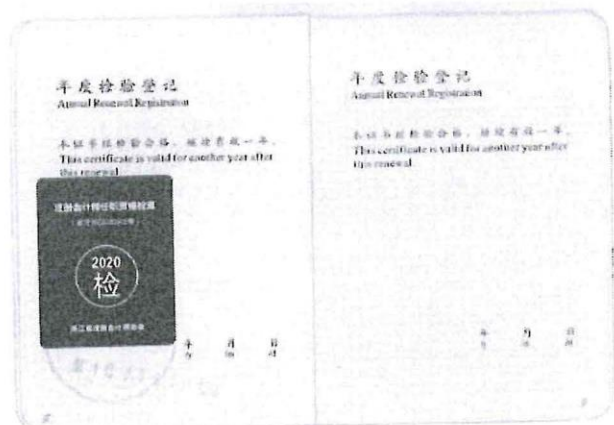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朱杰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1-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319880108403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2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03 31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朱杰(31000006127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杰(31000006127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杰(31000006127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9月21日



朱杰(31000006127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杰

年 月 日
l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ly /m /d

9

